



新世纪评级关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重大事项的关注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接受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简称“太原经开总公司”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的存续内企业债券为“14 太原经开债”。新世纪评级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及其发行的“14 太原经开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债项等级为 AA 级。

2019 年 2 月 25 日，太原经开总公司发布《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为山西晋能千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千禧”）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公司”）借款 1.803 亿元提供了连带保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与平安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该笔贷款到期后，晋能千禧未能按时归还款项，平安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需对晋能千禧所欠平安公司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18 年 9 月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18 日，案件终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决。目前，公司与晋能千禧及其股东正在协商相关资产处置和还款事宜，并将督促和协助晋能千禧及其股东尽快偿还上述借款。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上述事项对太原经开总公司信用质量以及未到期债券偿付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